

2026-2027 年度安徽省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车辆加油服务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 采购合同

项目名称：关于车辆加油的框架协议

合同项目编号：2041451000001104628

买方：安徽省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服务中心

电话：64682558、15755182105

卖方：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合肥石油分公司

电话：62212926

根据“2026-2027 年度安徽省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车辆加油服务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”约定，买方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。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，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：

一、服务名称及内容

本合同采购服务名称和内容：公务用车使用的成品油。

二、组成合同的文件

1. “2026-2027 年度安徽省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车辆加油服务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”征集公告及更正公告；
2. “2026-2027 年度安徽省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车辆加油服务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”入围结果公告；
3. “2026-2027 年度安徽省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车辆加油服务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”项目申请文件及书面承诺函；
4.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。

三、合同金额

本合同的总金额为 具体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元(人民币大写:
)加油卡主卡卡号: 1000113400008217602, 优惠折扣率 97.5% (即
每充值 100 元, IC 卡内实际金额 102.5 元))。

四、服务期限

合同签订之日 2026 年 3 月 2 日起 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

五、付款方式

对公支付转账充值后现场进行推送发票。

单位名称: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合肥石油分公司

开户行: 中国工商银行金寨路支行

帐号: 1302010329200293939

六、售后服务

(一) 卖方对合同服务的质量保修期为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
个月。

(二)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
构检验的检验结果, 发现服务的质量或性能与政府采购合同不符; 或
者在质量保证期内, 证实服务是存在缺陷 (包括潜在的缺陷等), 买
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。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天内免费维修
或更换有缺陷的部分。

(三) 如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时间内, 没有弥
补缺陷, 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, 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
卖方承担。

七、履约保证金

免收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(一) 卖方服务期限超过合同约定服务期限。如果卖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，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。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周收取合同金额的 / %，但误期赔偿费总额不得超过履约保证金总额。一周按 7 天计算，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。在此情况下，卖方不得要求买方退还其履约保证金。

(二) 卖方服务期限内未能履约。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，如果遇到不能按时履约情况，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约的理由、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。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，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。如买方终止合同，卖方不得要求买方返还履约保证金；如买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，卖方必须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，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。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，买方有权终止合同，没收履约保证金，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。

(三) 卖方履约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，卖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，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。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，买方有权终止合同，没收履约保证金，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。

(四) 卖方将合同转包、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，买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并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卖方进行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。



(五) 买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，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，并予通报。

(六) 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服务的，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。

(七) 验收合格后，买方未能按时提请付款，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。

(八) 买方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合同，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，并予通报。

九、合同签订地点

本合同在安徽省合肥市签订。

十、合同的终止

(一)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：

1.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；
2.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；
3.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；
4.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。

(二)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。

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，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。

十一、其他

(一) 买卖双方必须严格按照征集公告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，不得擅自变更。合同执行期内，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。

(二) 本合同执行期间，如遇不可抗力，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买卖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。

(三) 合同未尽事宜，买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(四)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，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按以下第(2)项方式处理：①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》的规定向合肥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②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本合同一式贰份，自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
买 方：
单位盖章：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日期：

卖 方：
单位盖章：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日期：

安徽合肥石油分公司